

#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各展示館入館攝錄影、採訪、預約參觀申請表

申請類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預約參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攝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採訪	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洋資源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澎湖開拓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學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呆藝館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賓館			入館人數 20人
			時間	102 年 X 月 X 日 15 時 30 分至 17 時 分		
申請單位名稱	XX 進修推廣部		單位 通訊處	馬公市 XX 路 XX 號		
			聯絡人	王大寶		
			聯絡電話	XXXX	傳真電話	XXXX
拍攝、採訪、預約參觀原因或研究主題等內容說明 (必要時請另附計畫書)		配合本校 XX 課程，得以藉由地方歷史瞭解澎湖之美。			本人（簽名） 同意於拍攝、採訪作業完成後，提供完成品（報告書或錄影帶等）予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存檔備查	
申請單位主管核章	XXX			申請人 簽名	XXX	
入館拍攝、採訪、預約參觀須知	<p>一、入館進行攝錄影採訪等，請遵循下列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拍攝過程請務必遵循館務人員導引，如有損害建築設施、展品等行為，依法辦理。</li> <li>2.考量館內陳展圖文之智慧財產，拍攝時不得複製展示內容，取景請以空間拍攝為主。</li> <li>3.拍攝時本局人員全程陪同，如拍攝內容有侵權情事，請自行負責。</li> </ol> <p>二、如拍攝目的或工作行為與申請事項內容不符，工作人員得終止並取消該項作業進行。</p> <p>三、相關作業請於兩個小時內結束，以避免影響館內參觀民眾。</p> <p>四、研究單位個人之研究成果報告，或媒體之節目刊物，需於完成後提供乙份（出版品、書面資料或錄影、錄音帶），以備存檔查考。</p> <p>五、本局各展示館目前僅開放於學術文教單位之「澎湖相關研究教學」、媒體「澎湖相關報導」等「公益性目的」之攝錄影作業或影視節目，參觀留影恕不開放。</p> <p>六、入館拍攝或預約參觀之詳細性質、時間或現場相關事宜，請先與該館聯絡。 海洋資源館：電話(06)9261141 轉 213、216；澎湖開拓館：電話(06)9278952 轉 2，傳真(06)9279892；科學館：電話(06)9261141 轉 165；二呆藝館：電話(06)9210405 轉 6409，第一賓館：電話(06)9261141 轉 136，傳真(06)9275722。</p> <p>七、本申請表請於一週前傳真至該館，以利傳真回覆申請結果，臨時申請不予受理。</p>					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------	------	----

--	--	--